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304-650500-04-01-621210

建设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

验收单位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金属性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1月29日，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伊区水保字〔2024〕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部分单位视频会议参加）。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境内，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露天采矿厂南侧，项目区东南侧距省道S325、哈罗铁路直线距离约2.6km，项目区东北侧距伊州区人民政府直线距离约106km，行政区划属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管辖。项目建设内容：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2018.02m²，面积948m²，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以及一

座矿石堆场和一座氧化矿堆场。项目主要由矿部生产生活区、矿石堆场区、氧化矿堆场区、道路工程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5.82hm², 其中永久占地 5.26hm², 临时占地 0.56hm², 占地类型为裸地。工程建设挖方 1.3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38 万 m³、借方 0.01 万 m³, 借方来源于外购绿化覆土, 弃方 0.01 万 m³, 弃方全部拉运至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矿山排土场处理。项目矿部生产生活区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 氧化矿堆场已于 2022 年 7 月初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 矿石堆场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4 月底建设完成, 总工期为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对《关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伊区水保字〔2024〕6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2 公顷, 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27.6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项目根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以《关于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伊区水保字[2024]6 号）许可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以及水土流失治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7 月接受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新疆疆咨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调查法、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了《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9 月接受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白鑫滩铜镍矿矿山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及堆场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

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哈密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